

张天蔚：IPAD形象侵权讼事乃条文权益和贸易伦理之争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张天蔚：IPAD形象侵权讼事乃条文权益和贸易伦理之争还是值得关注。中广网武汉2月7日消息 据中国之声《央广新闻》报道，唯冠向上海浦东法院提起了形象侵权诉讼。此前，唯冠方面曾经向苹果提出了100亿元人民币的索赔要求。对此中国之声观察员张天蔚作出如下点评。张天蔚：我看苹果公司跟深圳唯冠公司形象利用权的争议曾经持续一段时间了。目前来看，苹果公司面临很大的困境，和苹果公司曾经达成协议的台湾的唯冠电子是不是拥有深圳唯冠公司拥有的这个中国大陆iPad形象的利用权，这个问题是这次诉讼的核心。如今苹果公司从台湾唯冠电子手里买到了寰球的iPad的形象利用权后就向中国形象局申请过把大陆的iPad形象过户给苹果公司。然则中国形象局拒绝了请求，要想过户形象应该跟形象的所有人去谈，和台湾唯冠电子谈判里面不包括这个，这个隐患当时就曾经埋下了。苹果公司应该说曾经意识到了中国大陆的iPad形象利用权实际上是有麻烦的，然则苹果公司显然当时没有意识到这个风险，或者说忽视了这个风险，就贸然在中国大陆地区推出了iPad。一旦商品推出是在形象利用权拿到之前，那么这个风险必然就会存在。现在的苹果公司显得非常的被动，然则苹果公司还是在起劲的打这个讼事，也许它曾经意识到了在法庭上的胜诉可能性不大，胜诉的可能就是为了再增长一点谈判桌上的筹码。这是条文权益和贸易伦理之争，深圳唯冠显然有一点就是手里拿着这个形象，这个形象没有利用过甚至也禁绝备利用。当然也有报道说它现在筹备做一个什么产物用iPad，实际上也是为了增长条文诉讼上的筹码。我觉得一个地区或者一个国度的贸易伦理实际上是不能把这个责任强家给一家公司，一个公司通盘能够钻种种各样的条文空子来获得自己的权益。深圳唯冠通盘能够利用苹果公司的疏漏，或者中国条文的一种特性来钻这个空子，通盘没有问题。贸易伦理靠什么维持，实际上是靠我们逐步完美起来的条文环境和逐步形成一种伦理的贸易环境，如果说大家真的认为深圳苹果公司是一个不讲贸易伦理的公司，如果中国的消费者都这么认为，那么未来岂论深圳唯冠公司推出什么样的iPad产物我们都拒绝，可能今后这样的类似这样的手段可能就比较少了，或者说中国的条文逐渐的不再支持这样一种诉讼可能也很少在有公司这么做，就是说我认为是把维护贸易伦理的责任让一个公司来承担是没有道理的，所以未来应看我们如何来维护这样一个好的条文和消费环境。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